人民法院报

邮发代号:1-174 2026年4月13日 星期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主管主办

总第10066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194

PEOPLE'S COURT DAILY http://www.rmfyb.com

甘肃:基层法院涉诉信访工作全面融入综治中心

本报讯 （记者 **骆 斌** 通讯员 **盖维张**）“感谢法院和综治中心的同志们，耐心听我诉说，帮我解决了这么多年的烦心事。”近日，马哈麦德在签订息诉罢访承诺书时说道，语气里充满了释然与感激。马哈麦德因离婚纠纷判决后孩子的户籍登记及迁移错误问题，到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综治中心信访。东乡族自治县综治中心及时联动法院入驻的涉诉信访工作人员，对接公安机关依法办理，一起信访案件圆满化解。

为破解涉诉信访化解难题，切实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自2026年以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统筹推进全省基层法院涉诉信访工作全面融入同级综治中心，依托综治中心资源整合优势，深化多方联动化解机制，提升矛盾化解质效。

以往，部分涉诉信访案件因涉及多部门职责交叉，单靠法院力量难以彻底化解。2026年3月，甘肃全省基层法院依托综治中心“一站式”平台，与司法、行政、各类调解组织紧密协作，构建“信息共享、联合会商、协同化解、事心双解”闭环机制，破解痛点堵点。

针对长期未决的信访“骨头案”“钉子案”，基层法院联合综治中心及相关单位启动联合研判，逐案梳理症结、精准施策，联动乡镇、社区及专业调解组织，组建工作专班，创新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矛盾就地、实质化解，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据了解，自工作推进以来，甘肃各基层法院选派130余名经验丰富的法官、法官助理等工作人员入驻综治中心，与综治中心力量形成多元共治格局。2026年3月，33件涉诉信访案件通过联动机制成功化解，取得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四川宜宾:从“竭泽而渔”到“鱼翔浅底”

本报记者 **姜郑勇** 本报通讯员 **彭 屏 王付兵**

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 以法为纲 山青水长

春日阳光下，四川宜宾三江口江面波光粼粼，成群的各种野生鱼类结伴嬉戏，不时有鱼儿跃出水面抢食，岸边市民、游客交织，喂鱼、观鱼，欢声笑语回荡江畔。

作为长江、金沙江、岷江交汇处的“万里长江第一城”，宜宾是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和水源涵养地。如今水清岸绿的和谐景象，在几年前还难以想象——粗放发展曾导致水域生态持续恶化，长江鲟等珍稀特有鱼类面临生存危机，经济鱼类资源量几近枯竭。

“长江病了，得治！”如何让受损生态“活过来”，确保一江清水向东流？宜宾法院用司法实践给出了答案。

“司法利剑”斩断“竭泽之链”

时间回溯到2020年，宜宾市公安局翠屏区公安分局在禁渔执法专项检查中，于张二娃坝坝河鲜店查获大量野生河鱼。

公安机关顺藤摸瓜，以“收鱼人”为切入点逆向追查“捕鱼人”，一条非法捕捞、销售野生河鱼的黑色产业链被彻底撕开。

经查，徐某某、宋某某等5人在金沙江屏山段，使用禁用工具非法捕捞黄颡鱼、中华倒刺鲃等野生河鱼，3个月内累计销售给该河鲜店牟利52321元。

2020年12月，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这起刑事附带民事环境资源公益诉讼案。“如果这些鱼苗长不大，长江就真的没鱼了！”主审法官肖必春从执法视频中看到，绝户网、地笼捕获的鱼苗铺满船舱，痛心不已。

渔获物价值认定是非法捕捞案件定罪量刑的关键，但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存在空白。翠屏区法院多次与公安、检察部门会商，确立以交易价格（销赃数额）认定普通水生野生动物价值的标准。最终，徐某某、宋某某等5名被告人因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拘役三个月不等刑罚，同时判令增殖放流价值4万余元的鱼苗，并开展为期15天的鱼类保护宣传。

2021年8月，张二娃坝坝河鲜店老板张某某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5万元，同时判令其赔偿渔业资源直接经济损失52321元，承担增殖放流资源修复费用81742元。

面对张某某的上诉，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环资庭庭长陈淑玉明确表示：“张某某长期非法收购野生江河鱼类，形成非法捕捞利益链条，对长江渔业资源造成间接破坏，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应予维持。”

该系列案被农业农村部列为2020年首批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违法捕捞十大典型案例。2020年以来，宜宾法院共审理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案件351件、判处罪犯647人，重拳惩治之下，非法捕捞黑色产业链被彻底斩断。

“破坏者”变成“修复者”

“惩罚不是目的，修复才是关键。”肖必春在审理案件中发现，非法捕捞被告人多为江边村民，经济能力相对薄弱，单纯判赔生态修复金容易出现“执行难”，而受损的水域生态亟须“修复到位”。

为此，肖必春多次联合检察、农业农村部门及鱼类专家，就渔业资源损害修复评估及赔偿方式反复磋商，创新提出“增殖放流+以劳代偿”的生态修复方案。

2021年3月18日，在法官、检察官的现场监督下，徐某某、宋某某等人来到宜宾三江口，将从专业水产研究所购置的2.1万尾鱼苗顺利放流长江。

“兄弟伙，长江实施十年禁渔，这些地方钓不得鱼，违法事儿莫要干哦！”放流之后，徐某某、宋某某等人穿上巡护马甲，协助渔政巡护员开展巡江和普法宣传，用自身经历劝诫市民远离非法捕捞。

近年来，宜宾法院累计判决104名生态破坏责任人赔偿功能损失费用748万元，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501万元，组织开展法治宣传300余天，增殖放流珍稀特有鱼苗1563万余尾。

从“单打独斗”到“攥指成拳”

“水域生态系统保护是复杂性、长期性工程，需要各方协同发力。”宜宾中院副院长肖燕表示，案件审结不是终点，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构建长效保护机制才是关键。

2022年，宜宾创新推出“法官+检察官+警长+河湖长”协同治理模式，集执法联动、审执协同、法治宣传于一体，构建起“流域管理+行政执法+刑事打击+检察监督+司法审判”的多元共治格局，实现了生态保护从“分散作战”到“合力攻坚”的转变。

与此同时，宜宾法院主动携手川、渝、滇、黔四省市相关市（州）法院，建立多项跨区域生态司法协作保护机制，打破行政区划界限，铺就长江上游生态环境保护联动网，让司法保护力量贯穿流域上下游、左右岸。

“通过各方努力，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守护一江清水的意识已渗透到宜宾的每个角落。”全国人大代表、宜宾学院教授魏琴对此深有感触。

2022年6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宜宾市考察时指出，保护好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是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前提，也是守护好中华文明摇篮的必然要求。

从生态受损到绿意盎然，从竭泽而渔到鱼翔浅底，宜宾法院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始终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交出了一份含绿量十足的生态司法答卷。

贵州首家破产法庭揭牌成立

本报讯 （记者 **沈重阳** 通讯员 **徐露薇**）近日，贵州首家破产法庭贵阳破产法庭揭牌成立，标志着贵州法院破产审判工作迈入新阶段。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茆荣华参加揭牌仪式。

茆荣华指出，设立专门破产法庭，有利于集中优势资源，提升破产审判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有利于统筹推进企业出清、重整，优化市场资源配置，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有利于助推贵州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更好支撑和服务贵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自觉把破产审判工作置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之中去推进，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破产案件，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加强破产审判中的民生保障，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司法力量。要深化破产审判机制改革，强化与政府部门的协调联动，积极探索制度创新，健全执行与破产衔接机制，推动破产审判工作提质增效。要强化破产法庭基层基础建设，深入推进破产法庭数字化建设，着力培养一支专业化破产审判队伍，加强对破产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不断提升破产审判工作现代化水平。

据悉，自2022年3月至今，贵阳法院累计审结强制清算、破产案件570件，盘活资产954.8亿元，为3366名员工稳岗就业，成功助力56家企业涅槃重生，高效推动503家企业有序出清。贵阳破产法庭成立后，将集中管辖贵阳市辖区内县（市、区）级以上（含本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跨境破产案件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审理的案件等。

全国人大代表田际群——

以司法赋能基层治理 筑牢平安法治根基

本报记者 **陶 琛** 本报通讯员 **贺 炬**

图为全国人大代表田际群参加座谈并发言。 **孙若丰** 摄

“作为来自企业一线的代表，我连续9年走进法院履职，深切感受到人民法院维护公平正义、服务基层治理的坚实担当与显著成效。”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率调研组在湖南法院调研并座谈，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新品事业部总经理田际群受邀参加座谈时表示。

田际群表示，多年参与法院调研活动，让她充分体会到司法为民的温度与力度。涉企案件数量翻倍增长，既反映市场活力，也提醒企业要强化合规经营、前移风险防控。湖南法院推进脱薄攻坚成效突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建立蹲点帮扶、结对共建机制，薄弱法院快速提质增效，基层司法能力持续增强。

田际群对湖南法院服务基层治理的创新实践给予充分肯定。如湖南法院坚持党建与法治双轮驱动，持续深化诉调对接机制，推行“行业矛盾行业调、专业纠纷专业解”，“群英断是非”工作法入选全国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依托共享法庭、案例库、法答网等，赋能基层矛盾纠纷化解；组织600余名干警入驻综治中心，化解案件超6万件，矛盾前端治理成效显著。

田际群提出三点建议：一是推动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加强部门协同与司法指导，把非诉纠纷解决在前端；二是健全人民法庭与基层网格联动机制，依托数字化平台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三是用好司法大数据，在保障安全前提下建立风险预警机制，为基层治理提供精准数据支撑与决策参考。

代表委员看法院

开展国家安全普法活动

4月11日，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河下古镇景区开展国家安全主题普法活动。

活动中，干警以趣味答题赢好礼的互动形式，将政治安全、国土安全、文化安全、生态安全、网络安全等内容，转化为贴近群众生活的鲜活案例与趣味题目，让游客在畅游古镇美景的同时，切实增强群众守护国家安全意识。图为普法活动现场。

赵德刚 陈俊声 摄

统筹发展和安全 护航“十五五”新征程

聚焦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今日导读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宏伟：

让各族群众在感受公平正义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大法官评论

（文见二版）

江西:推动正确政绩观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本报讯 （记者 **胡佳佳** 通讯员 **桂佳立**）日前，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举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读书班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江西高院党组书记、院长傅信平作开班和总结讲话。

傅信平强调，要坚持“立党为公”的政治立场，始终把锤炼党性作为终身课题，铸牢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要把牢“为民造福”的价值取向，用心用情办好涉民生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善用“科学决策”的思维方法，树牢正确的司法理念，做实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善于运用政治智慧、法治智慧、审判智慧推动实现案件办理“三个效果”有机统一。要践行“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把心思用在谋发展上，把精力花在解难题上，把功夫下在求实效上，在真抓实干中书写更加精彩的答卷。

傅信平强调，要坚持用好一体推进学查改这个抓手，确保学习教育稳步推进、取得实效。要原原本本、逐字逐句学深悟透“四个深入学习”内容，增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敢于刀刃向内，逐项列出问题清单，真正把问题查清查准、把根源挖深挖透，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要从严从实抓好整改，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撒手。要及时将学习教育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制度形式固定下来、推广开去，有针对性完善制度、立好规矩，推动正确政绩观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要用好“赣法通”“赣法民意中心”等平台，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推动党员、干部密切联系服务群众，为群众多办实事。

“不予受理”之后

陈康秀 陈彩云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建设落地 人民受益

代表提问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东莞职业技术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周虹：针对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立案问题，建议法院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拟不予受理的案件，应当释明原因并提供权利救济指引，上级法院应加大相应的监督指导力度。

“我哪懂这个呀！那我现在该怎么办？”不久前，在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常平人民法庭的立案窗口，当事人罗某急得满脸通红，声音里满是无助。

这天，她因合伙开店的纠纷前来起诉，却被告知法院不能受理这个案子。

时间回到2024年10月，罗某与朋友石某合伙在东莞常平开了一家餐饮店，她出资6万元，石某出资14万元。双方因理念和财务分红问题产生严重分歧，罗某想退伙，石某却坚决不同意。

协商无果后，罗某带着起诉状来到了常平法庭的立案窗口，期待法院能给她一个公道。

没想到，收到的却是一份不予立案的通知。

原来，罗某与石某在合伙时签订了一份餐饮店合伙投资协议书，条款里有一项明确约定。

“您看，您们签订的投资协议书第八条写得很清楚，争议应提交东莞仲裁委员会解决。”法官梁敏耐心地指着条款，“依照这条仲裁条款，法院依法不能直接受理。”

“不是有纠纷就找法院吗？”罗某愣住了，这份协议是她从网上下载的模板，压根没注意过这些细节。“那该怎么办？我的钱还能追回来吗？”

“您不用担心，仲裁条款是具有法律效力的。”面对罗某的慌乱和无助，梁敏宽慰道。 ⇨下转第二版

扫码观看视频

法院作答

近年来，东莞法院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畅通线上线下立案渠道，增设特殊立案窗口，成立涉老、涉残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室，持续优化诉讼服务。2025年，东莞法院在线立案27.16万件，电子送达142.04万次。紧扣立案工作标准，大力推广诉讼文书示范文本，推进“政务+法务”服务联动，两级法院诉讼服务入驻东莞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让当事人更能感受到诉讼的便利。同时，加强“不立案”投诉办理规范，建立健全投诉工单接收、登记、核查、反馈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提升立案监督效能。如今，东莞法院把人大代表“释明原因、提供指引，加强监督”的建议嵌入到每一个立案窗口、每一次诉讼服务工作，让每一个当事人在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之后，不是带着不满和怨气离开，而是带着理解和希望寻找正确救济路径。

本版见习编辑 **肖雅雯** 电子信箱 fyxw@rmfyb.cn